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日，书面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正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中汇会审[2022]1984 号”

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，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由其执行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

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、2022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24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,602,8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基金、理财产品及信

托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、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、信托类理财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公司在持有余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述产品，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基金、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: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认购了以下公募基金。

（1）2020年11月5日认购了国联基智投（睿安盈）1,000元，已于2021年11月5日全部赎回。

（2）2021年1月26日认购了国联荣新3号500,000元，于2021年11月5日赎回375,348.54元、2021年11月18日赎回116,001.53元、2021年12月13日赎回4,429.51元。

（3）2021年1月27日认购了国联基智投（睿平衡）1,000,000元。

（4）2021年12月22日认购了国联基智投（睿添利）5,000,000

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